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注資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創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宏創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四川恒榮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恒榮」）及成都錦成行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四川恒榮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宏創中國打算以注資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建議注資事項」）。四川恒榮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及宏創中國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流業務。

除該等有關<盡職調查>、<排他性>、<成本和費用>及<保密>之條款予以保留外，該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上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建議注資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結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倘建議注資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這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注資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條款和條件尚未達成一致。由於建議注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進一步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注資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